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明昌

出席人員：黃副局長志明、吳副局長瑞川、楊總工程司素鳳、張主任秘書恩成、林處長志東、黃處長榮慶、江處長俊昌、鄭處長元宗、林主任建良、薛大隊長仲信、胡主任湘蓮（楊股長清民代理）、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謝主任惠雯、施主任仁傑、余法制秘書佩君（請假）

列席人員：蔡股長明貝、蔡股長南成

紀錄：郭依柔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有關決議事項九，建請建管處針對舊有合法房屋申請使用執照之程序訂 SOP 手冊乙節，建管處於辦理情形中檢附「補請使用執照標準作業程序」，惟該既有作業流程中，第 4 項—會辦，並未明確規範應會辦單位為何，且於第 5 項—查核、審查，亦未列入現有會勘措施。請建管處針對上述 2 點加以檢視修補，使作業流程符合現況。

江處長俊昌補充說明：

有關第 5 項查核現勘的部分，上次檢討會議有討論到，往後這類型的案件，建管同仁將會同違建隊一同前往會勘認定。這部分我們會再加以修正。

參、報告事項

本局 108 年 4 月－108 年 8 月廉政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謝謝政風室對於本局多項業務，如道路刨鋪鑽心、管線挖掘、建照使照核發作業等等，辦理相關專案稽核，不僅作成稽核報告，亦針對常見錯誤態樣提出許多相關建議，請所有的業務單位遵照該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

肆、專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材料試驗管理系統改版-線上繳費；縮短城鄉距離專案報告
(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工程企劃處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105 年許，常聽聞區公所或比較基層機關抱怨試驗報告送件往返太過耗時。在 106 年時，企劃處推動試驗報告電腦化、資訊化改革後，各基層機關工程估驗的速度變得非常快速。又第 3 階段線上繳費機制建立後，也解決許多廠商的困擾。未來提倡把實驗室的照片回傳系統是非常好的做法，將完全杜絕試體於運送過程中被更換掉包的疑慮。上述作為不僅提升行政效率，使行政流程更加公開透明，亦可杜絕民眾對公務機關存有不法之疑慮，企劃處的這些革新措施應予以高度肯定。

吳局長明昌提問：

工務局目前有多少業務項目還是採人工收費的方式？能

否像企劃處一樣推行線上繳費？

江處長俊昌說明：

目前建管處也有在推行線上繳費機制。

林主任建良說明：

目前挖管中心係用輸出許可費繳費單的方式，再去高雄銀行繳費。挖管中心的收費金額通常比較龐大，而超商交易金額上限為2萬元，所以目前沒有推行超商繳費的便民模式，不過未來可再研議。

主席裁示：

期望未來工務局的收費系統，均能統一採用企劃處線上繳費系統的模式。如未來相關單位有需要，請再去跟企劃處討論如何與現有建置系統整合。

第二案

案由：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之公務執行與防範措施(如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違建隊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有關違建執行一次拆除過後，後續因門鎖一直因故未拆的狀況，長久以來都是民眾高頻率的檢舉事由。民眾常質疑我們違建隊既已發文說明將會同相關相關單位及警察派工強制拆除，最後卻未有所作為，適才經過大隊長的說明，比較能理解違建隊執行公務的細節。且經過我們廉政訪查受處分人或相關人得知，我們違建隊同仁不會在執行公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要求，在此給予正面的評價。

吳局長明昌補充說明：

提醒各位第一線執行業務的同仁，人情世故在所難免，但堅持操守為第一要務。執行公務上有不理性的情況發生時，請同仁一定要注意人身安全，如有妨礙公務之疑慮，一切依法辦理。另外有關違建執行拆除的部分，依業務會議裁示，新違建一律強制執行拆除，而舊違建的部分，就依現有業務能力作適當的分配執行。

吳局長明昌提問：

請教政風室，有關違建查報部分，我們違建隊自己的查報組都有執行查報作業，民眾的檢舉我們一定要受理嗎？因為發現有一些報復性的檢舉，已嚴重造成本局業務執行上的困擾。

施主任仁傑說明：

依規定民眾檢舉還是要處理，惟因私人恩怨而報復性的特殊檢舉案件，建議可以統合做個案分析，如該檢舉不具公益性，僅是民眾狹怨報復的手段，請違建隊依專業能力多方判斷做適當處理。

主席裁示：

就依照政風室說明辦理。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辦理「108年綠建築暨反賄選廉政戶外宣導活動」，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分工協助（如附件），謹提請討論。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活動為年度重要活動，除了綠建築及廉政法令宣導，更連結各工程單位的同仁一同運動，消除工作疲勞壓力，促進彼此間情感的聯誼。因為活動規模愈來愈龐大、參加人數愈來愈多，故希冀各單位能依這說明分工內容，一同協力完成本活動，並鼓勵同仁多加參與。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鼓勵同仁多多參加，分工的部分依政風室說明辦理。

第二案

案由：建請將「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納入採購招標文件（如附件），請討論。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案為市府政風處通函的公文，希望能把上開同意書納入採購招標文件中。惟同意書中有記載：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第2項、第32條、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犯罪偽造文書、第65條轉包或第87條圍標綁標等情形而需查明相關情事者，得向金融機構查詢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此適

用範圍比較廣泛，查詢範圍關係到廠商的所有財產狀況，如此作為能否適用於本局業務的特性，請權責單位作更周延的考量與研議。

鄭處長元宗說明：

此部分企劃處再與法制秘書研議可行性。

決議：

請企劃處、法制秘書與政風室研議此提案的可行性，如有需要即納入採購招標文件；如無需要就照原來方式進行。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局建管處「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業務」相關建議事項，謹提請討論。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稽核發現，許多業主或建築師於使用執照申請書中所檢附之照片與現況差異甚大，可能是廠商根本尚未完成主要結構就掛件至建管處，亦有可能是同仁於現場查驗有疏忽未注意。有鑑於此，建議明顯有異常情況的案件或有民意代表關心的案件，請同仁於竣工查驗的現場拍照存證，並向主管報告，未來如遇案有民意代表關說的情況，亦能證明本局同仁確有作為。基於保護同仁的立場與案件審核的需要，請研商是否有拍照之需要，將來亦能做為證據留存。

江處長俊昌說明：

此類特殊個案依我瞭解，該廠商竣工後掛件進來，與

承辦同仁約定去看現場，同仁盡速看完現場之後，等待廠商準備相關資料證明、竣工照片等文件送件過程中，該廠商隨即開始二次施工。直到政風室抽案稽核時，現況與申請書檢附照片已差異甚大。有關要求同仁於竣工查驗時拍照存證，其實沒有明顯的實益，假如同仁真的存有違法的意圖，他也不會據實呈現照片，故要求拍照也無濟於事。而本案的情形，經我側面瞭解，該名同仁並無風紀問題，故我們會進一步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追究起造人及廠商未按圖施工之責任，並依法將相關違法行為人移送懲戒。

決議：

如使照稽核遇到違規的情形，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需恢復原狀者就要求恢復原狀；需依法裁罰者就裁罰；需依法移送懲戒者就移送懲戒。

第四案

案由：有關建管處審核執照程序中「議員請託關說登錄」相關建議事項，請討論。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有民意代表關心關說的違建案件，違建隊會要求民代須出具議員服務處至少主任以上簽章的陳情書類，並將該書面資料登錄於違章建築管理系統之關心者欄位，使案件更加透明化。反觀本局建管業務亦常遇到民意代表關心或關說的情況，但卻無反映議員關心之登錄方式，故基於保護同仁的立場，請建管同仁如於辦理案件過程中，遇到民代關心關說等情，請確實填寫本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請建管處研議能否將登錄表建檔於建管系統或併卷使用執照保存。

江處長俊昌說明：

同仁有這方面的困擾，我們會在處務會議上多加宣導，如有遇案要確實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決議：

建管處為簡化審照流程，已付出很大的努力。如未來有民代關說案件一定要依法確實做登錄。

第五案

案由：有關施工中違建拆除之派工頻率與實際執行做法，請討論。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違建隊於執行強制拆除前會函文受處分人，該公文中常提及：逾拆除期限後將會同地方自治人員(區公所)、警力，並委外雇用大型拆除機械辦理強制拆除等語，惟實際情況是沒有照著公文內容辦理，顯得該公文沒有公信力，機關更無法取信於人民。另外也常發現施工中違建，似因派工頻率太少或門鎖因故未拆，而最後該違建物完工程度高達100%的個案，此亦為民眾常檢舉詬病之處。

薛大隊長仲信說明：

此部分我會再與違建隊同仁做相關檢討，既然公文已經發出，除非有遇到特殊狀況，否則就要按照公文的內容覈實辦理執行。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違建隊遵依政風室建議辦理。

第六案

案由：本室辦理 108 年度前瞻計畫及重要道路刨鋪鑽心專案稽核，目前發現相關缺失之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

本專案稽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奉核實施後，總共稽核 20 案，稽核結果大多是未加強施工安全維護措施、未落實現場環境維護、監造單位人員未盡監督之責及誤取鑽心取樣點等缺失樣態。其中 AC 駐廠抽查更發現，有些現場駐廠人員有對於作業流程或應填載表格不熟悉的情況。建請工程企劃處及相關工程處對於上述稽核結果及本室提供之策進作為加強辦理，並督促承包廠商依規定落實作業程序。

決議：

本案准予通過。請工程企劃處、新工處及養工處依政風室所提策進作為憑辦，尤其是第 3 點，請加強督促監造人員負起監造責任，確認及控管 AC 供料情形，確實填寫表單並加強控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